

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冬季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单项前 8 名，团体、接力项目前 6 名；

（二）世界杯分站赛 FIS 积分长距离少于 45 分，短距离少于 60 分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冬季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单项第 9-12 名，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7-12 名；

（二）冬季青年奥运会单项前 8 名，团体、接力项目前 3 名；

（三）世界 U23 锦标赛、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，团体、接力项目前 3 名；

（四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，团体、接力项目前 3 名；

（五）国际雪联 FIS 积分赛长距离少于 60 分，短距离少于 70 分；

（六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、团体、接力项目前 3 名；

（七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、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1 名；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4-8 名，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4-6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2-6 名、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2-3 名；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第 9-15 名, 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7-8 名;

(二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7-8 名, 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4-6 名;

(三) 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、全国青运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单项前 6 名, 团体、接力项目前 3 名;

(四) 全国大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、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前 3 名, 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1 名;

(五) 全国中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、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前 3 名, 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1 名; 青年组单项前 2 名、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1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:

(一) 全国大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、全国 U 系列比赛单项第 4-10 名, 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2-6 名;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单项、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1 名;

(二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单项第 4-8 名, 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2-3 名; 全国中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、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青年组单项第 3-6 名, 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2-3 名;

(三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单项、团体、接力项目前 3 名, 少年组单项、团体、接力项目第 1 名。

注: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(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):

男子: 短距离传统/自由、双追 15km 传统+15km 自由、团体短距离自由/传统、15km 传统/自由、50km 自由/传统、4×10km 接力(2 传统+2 自由)

女子: 短距离传统/自由、双追 7.5km 传统+7.5km 自由、团体短距离自由/传统、10km 传统/自由、30km 自由/传统、4×5km 接力(2 传统+2 自由)
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（对、队）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（对、队）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